北京小学广内分校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本单位机构设置：教学处、德育处、总务处、办公室

主要职责：教学处负责学校1-6年级各学科教学工作

德育处负责学校1-6年级学生思想教育工作

总务处负责学校所有师生后勤保障工作

办公室负责学校行政、人事、财务工作

主要职能：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2）认真完成普及初等教育的任务，严格执行小学教学大纲，保证完成小学教育、教学计划。

（3）积极开展以普及为主的课外群体活动和体育传统项目运动队的训练。

（4）有计划、有目的地进行劳动教育，并认真执行勤工俭学、勤工办学的方针，积极地有步骤地创造条件改善学校校舍和教学、体育、卫生、生活等方面的设备，切实加强学校管理工作。

（二）人员构成情况

本单位事业编制134人，实际在册教职工125人，离休1人，退休129人。学生2261人，其中：小学2255人，特殊教育6人(随班就读4人，特殊需求学生2人)。

二、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年收入预算6114.66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5225.04万元,增加889.62万元，增长17.03%，主要原因是教职工人数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公用经费增加；学生人数增加，与学生有关的经费增加；为了保证教育教学活动的顺利开展，必要的专项有所调整。以上经费增加导致收入增加。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6114.66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5225.04万元,增加889.62万元，增长17.03%。2023年支出预算6114.66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5225.04万元,增加889.62万元，增长17.03%。

三、主要支出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5225.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5812.85万元，较去年年初预算4970.47万元,增加842.39万元，主要原因是：教职工人数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公用经费增加；学生人数增加，与学生有关的经费增加；为了保证教育教学活动的顺利开展，基本支出增加；项目支出预算301.80万元，较去年年初预算254.57万元增加47.23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保洁专项43.89万元，且校园保障经费也有所提高。

四、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本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北京小学广内分校的公用经费预算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基础教育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2023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万元，较2022年年初预算0万元减少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元。

2.公务接待费：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公务用车数量为0辆，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2022年年初预算0万元减少0万元。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教委所属各单位为事业单位）。

（二）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3年涉及政府采购项目0个，预算资金0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情况（教委所属各单位为事业单位）。

（四）绩效目标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2023年预算填报项目申报表的项目8项，占总项目数额的100%，100万元以上项目共计1个，涉及金额113.35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3,684.95万元，其中：车辆0台，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未安排车辆购置经费；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六、名称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